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石化”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应上海石化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上海石化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下午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核查上海石化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现场见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高金平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香港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in Association with Lu & Associates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19 樓 1902 室
Unit 1902, 19/F, New World Tower
16-1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SAR
Tel: (+852) 3952 2222
Fax: (+852) 3952 2211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3 人，所持股份份数为 8,938,007,7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593%。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列于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均按照现场会议议程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见证律师：高 巍

高巍

孙 奕

孙奕

负 责 人：张继平

张继平

2017 年 8 月 2 日